

升學輔導諮詢費使用辦法（法規名稱） 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必填)
辦法名稱	<u>護理系(科)</u> 升學輔導諮詢費使用辦法	升學輔導諮詢費使用辦法	加上系科名
第一條	為鼓勵 <u>國</u> 高中職生源端老師(含校護) <u>熱心關懷或本校學生積極推廣升學輔導事宜，特訂定</u>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升學輔導諮詢費使用辦法」。	為鼓勵高中生源端老師(含校護)積極熱心關懷照護學生、落實升學輔導工作特訂定「升學輔導諮詢費使用辦法」。	擴大適用對象到國中端及學生
第二條	本項升學輔導諮詢費(以下簡稱本經費)來源為前一學年學校核撥護理系(科)之招生獎勵金 <u>或基本業務費</u> 。	本項經費來源為前一學年學校撥入本系之招生獎勵金。	加入基本業務費
第四條	本經費提供 <u>熱心關懷、積極推廣升學輔導諮詢事宜人員，每推薦一人依申請序提供升學輔導諮詢費，每一位被推薦人僅限提供一次</u> 。	本經費提供高中端生源學校老師及校護輔導學生就讀本校之輔導諮詢，每輔導一人提供升學輔導諮詢費並視當年經費而定	擴大適用對象及提高金額
第五條	經費申請由推薦人在 <u>學生(被推薦人)</u> 入學 <u>管道報名</u> 前自行填妥申請單送護理系(科)招生推廣組進行申請，於學生(被推薦人)註冊入學就讀本系 <u>(科)一學期</u> 後始核銷撥款。	經費申請在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前提供學生資料，填妥申請單送招生推廣組簽核，在學生註冊入學就讀本系後始能核銷撥款。	擴大適用對象
表格	修訂如附件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科)升學輔導諮詢費使用辦法

112 年 1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7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國高中職生源端老師(含校護)熱心關懷或本校學生積極推廣升學輔導事宜，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升學輔導諮詢費使用辦法」。
- 第二條 本項升學輔導諮詢費(以下簡稱本經費)來源為前一學年學校核撥護理系(科)之招生獎勵金或基本業務費。
- 第三條 本經費使用依當年度可用經費申請，並依申請時間順序於經費用罄時停止申請。
- 第四條 本經費提供熱心關懷、積極推廣升學輔導諮詢事宜人員，每推薦一人依申請序提供升學輔導諮詢費，每一位被推薦人僅限提供一次。
- 第五條 經費申請由推薦人在學生(被推薦人)入學管道報名前自行填妥申請單送護理系(科)招生推廣組進行申請，於學生(被推薦人)註冊入學就讀本系(科)一學期後始核銷撥款。
- 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科)務會議通過後，經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升學輔導諮詢費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u>被推薦者資料</u>			
<u>被推薦者(新生)姓名</u>	<u>被推薦者</u> 連絡電話	<u>被推薦者原</u> 就讀學校	
報名入學管道		註冊日期 (招生組填寫)	
<u>管道:</u>		年 月 日	
<u>報考系(科)學制:</u>		簽名:	
<u>推薦者資料</u>			
<u>推薦者(領取人)姓名</u>	<u>推薦者</u> 連絡電話	<u>推薦者</u> 電子信箱	
<u>與被推薦者關係</u>	<u>推薦者為本校學生時填寫</u>		
☐ <u>原就讀學校教師</u> ☐ <u>原就讀學校同學</u> ☐ <u>其他:</u>	<u>系科:</u> <u>學制:</u>	<u>學號:</u>	
輔導 <u>諮詢</u> 內容	輔導 <u>諮詢</u> 項目可複選 ☐ <u>介紹並推薦本校護理系(科)</u> ☐ <u>提供並鼓勵線上說明會</u> ☐ <u>提供並鼓勵參與校園開放日參訪</u> ☐ <u>提供本校護理系科訊息</u> ☐ <u>分享選讀/就讀經驗</u> ☐ <u>其他 請說明:</u> <u>誠信聲明(核對用)聲明勾選:</u> ☐ <u>本人保證上述資訊屬實,並了解,若查驗為非推薦本人實質影響者,系(科)將取消資格。</u>		
<u>推薦者</u> 撥款帳號 非本校學生務必填寫	金融單位代碼		銀行帳號
申請 <u>說明</u>	1. <u>推薦人適用對象:被推薦人原就讀學校老師或本校在學學生(請提供就讀系科學制與學號)。</u> 2. <u>申請時間:須於被推薦人自本校入學管道報名前提出書面申請。</u> 3. <u>經費額度:每一位被推薦人,限由一位推薦人單次提出申請,核撥升學輔導諮詢費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定提供。</u> 4. <u>經費撥款:該生註冊入學就讀本系(科)一學期後始予撥款。</u>		
<u>推薦人</u>	系主任	院長	

